

法律一本全丛书

# 民事诉讼证据 一本全



## 【主体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专家点评】

逐条阐释立法旨意，提醒适用法律应注意的问题

## 【旧法对照】

对照旧法，更好理解和适用新法

## 【相关规定】

收录与主体法条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

## 【关联索引】

提供与主体法条文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目录及发布日期，以供检索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民事诉讼证据一本全

主 编 何 君

编写人 徐晓波 徐国正

陈智票 张 锋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本全/何君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8

ISBN 7-80182-338-9

I. 民… II. 何… III.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中国 IV. F71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42839号

## 民事诉讼证据—本全

MINSHI SUSONG ZHENGJU YIBENQUAN

主编/何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6.75 字数/168千

版次/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8-9/D·1304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一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 专家点评 法律全面 直观快捷 准确适用

《法律一本全丛书》以最新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为主线,把处理某类案件的所有法律文件有机地汇总在一起,在编辑技术上集主体法条、专家点评、旧法对照、相关规定、关联索引于一身,使读者在处理纠纷使用时更直观、快捷、全面、准确。丛书有以下特点:

#### 一、体例编排合理

在体例上,本丛书每册书都以一个法律文件为主体法,在主体法条下分为:

〔专家点评〕点评内容简洁实用,涉及概念界定、构成要件说明、要点总结,提示核心内容疑点难点及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旧法对照〕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反映新法的改进之处。

〔相关规定〕逐条收录与主体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关联索引〕列出与主体法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目录与发布日期,以便查询。

本丛书首批推出 10 册:

- ◎ 医疗事故处理一本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婚姻法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人身损害赔偿一本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民事诉讼证据一本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商品房买卖一本全(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工伤保险一本全(工伤保险条例)

◎ 安全生产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城市房屋拆迁一本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物业管理一本全(物业管理条例)

## 二、法律文件全面

丛书全面收录了与主体法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包括出版前一日最新发布法律文件。

## 三、理解适用快捷

丛书在主体法条下节录或全部收录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在最短时间获得最全面的立法信息,并结合注释点评的方法阐释立法的要旨,从而实现快捷全面查找、准确理解适用。



##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
(2001年12月21日)	
一、当事人举证	(1)
第一条 【起诉材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 规定	(3)
(1997年4月21日)	
第二条 【举证责任】	(8)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10)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11)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7)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20)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21)
第八条 【自认】	(22)
第九条 【免证事由】	(25)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28)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1)
(1982年4月13日)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36)
(2002年3月11日)	
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 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	



有关规定	(38)
(1997年3月27日)	
第十二条【外文证据的译文】	(46)
第十三条【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47)
第十四条【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47)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49)
第十五条【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49)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52)
第十七条【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54)
第十八条【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57)
第十九条【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59)
第二十条【书证的调查收集】	(62)
第二十一条【物证的调查收集】	(63)
第二十二条【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64)
第二十三条【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8)
(2001年12月25日)	
第二十四条【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74)
第二十五条【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77)
第二十六条【鉴定人的确定】	(81)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82)
(2000年10月11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89)
(2000年8月14日)	
第二十七条【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97)
第二十八条【自行委托鉴定】	(100)
第二十九条【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102)
第三十条【勘验笔录】	(103)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	(104)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	(106)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	(106)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限确定】 .....	(108)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	(113)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 重新指定】 .....	(115)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	(116)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 .....	(118)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	(120)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	(121)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	(122)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	(123)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时间】 .....	(125)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	(127)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	(129)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抗辩】 .....	(131)
第四十六条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	(134)
四、质 证 .....	(137)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作用】 .....	(137)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	(140)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	(145)
第五十条 【质证对象】 .....	(146)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	(148)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	(151)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	(152)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	(153)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	(157)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	(159)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	(160)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	(162)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	(162)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	(164)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	(165)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	(166)
<b>五、证据的审核认定</b> .....	(168)
第六十三条 【证明要求】 .....	(168)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	(168)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查】 .....	(173)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	(175)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	(175)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 .....	(178)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 .....	(179)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	(181)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182)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	(183)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	(184)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	(186)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	(188)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	(189)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明规则】 .....	(191)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	(194)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	(195)
<b>六、其 他</b> .....	(197)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	(197)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	(203)
第八十二条 【法律效力】 .....	(206)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 一、当事人举证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起诉材料】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第八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时,被告在答辩时,应当如实填写《海事事故调查表》。

#### 【专家点评】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109条、110条的规定,起诉的原告至少应提供两方面的证据材料:其一是关于当事人的材料,即原告自己身份证据,代理人获得代理权的相关证据,以及被告和第三人的身份及住址资料;其二是关于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的相关证据



材料,比如甲对乙实施了人身伤害,就得提交甲实施了伤害乙的行为的证据材料(如证人证言),以及乙的身体确实受到了伤害的材料(如医院病历)。

特别指出的是本条的两点特别之处:其一是“相应”的限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并不是毫无巨细之分,而是仅仅根据当事人的主张来相应提供,既不能对主张的事实不提供证据材料,也不能提供一些与自己主张的事实毫无关系的材料;其二,所提交的只是“证据材料”,因为这只是当事人一方所提供的,所以只能作为一种证据材料,是否能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还有得于法院与对方当事人共同查实,因此,对证据材料的要求也不应过高,只要当事人提供了符合形式要件的材料即可。

被告在反诉的时候,也应依本条提交证据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



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

为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

**第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任务,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实行立案与审判分开原则。

**第六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由专门机构负责,可以设在告诉申诉审判庭内;不设告诉申诉审判庭的,可以单独设立。



### 第七条 立案工作的范围

(一) 审查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二) 对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行政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三) 对本院决定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四) 负责应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五) 计算并通知原告、上诉人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的起诉,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一) 起诉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应当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提起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中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查立案中,发现原告或者自诉人证明其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不具备的,应当及时通知其补充证据。收到诉状的时间,从当事人补交有关证据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和有关证据,应当进行登记,并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出具收据。收据中应当注明证据名称、原件或复制件、收到时间、份数和页数,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和原告、自诉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不予立案或者原告、自诉人在立案前撤回起诉的,应当将起诉材料退还,并由当事人签收。

**第十一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告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自诉人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驳回。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制作,报庭长或者院长审批。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起诉符合受理条件的,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决定立案或者报庭长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报院长审批或者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起诉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应当编立案号,填写立案登记表,计算案件受理费,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五条** 决定立案后,立案机构应当在2日内将案件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并办理移交



手续,注明移交日期。经审查决定受理或立案登记的日期为立案日期。

**第十六条** 刑事自诉案件应当在收到自诉状、口头告诉第二日起15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起诉;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口头告诉之日起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案件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审判庭对立案机构移送的案件认为不属本庭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提出,报院长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报庭长批准立案;当事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受理。

人民法庭决定立案后,应当将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案由、简要案情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编立案号。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人民法庭不予立案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交由人民法庭审理。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办妥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有关手续,将案卷材料连同二审案件诉讼费缴费凭证等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机构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材料及一审案件卷宗材料,应当查对以下内容:



(一) 上诉状、一审裁判文书齐全；一审卷宗数应与案件移送函标明的数量相符。

(二) 上诉人递交上诉状的时间在法定上诉期限以内；虽然超过法定上诉期限，但提交了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申请顺延上诉期限的书面材料。

(三) 附有上诉案件受理费单据或者上诉人关于缓、减、免交上诉费用的申请。

对卷宗、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补充。

**第二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机构经查对有关材料无误的，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编立案号，向当事人发送案件受理通知书和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并将案卷材料于立案登记的第二日移交有关审判庭。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或者再审申请，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登记后立案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再审案件，应当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

(一) 经审查认为申诉或者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报经院长批准再审的；

(二) 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

(三)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

(四)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第二十四条** 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





【专家点评】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一款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条司法解释就是对该款规定的进一步明确说明。

“有责任提供证据”的深层含义就是本条司法解释的内容，具体而言，包括两个层次的要求：首先是当事人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不管是用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还是用来反驳对方请求）都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这是举证责任的第一层含义。当然，现实中还存在一些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或不能提供充分的

事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以前有关立案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第二条 【举证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